立法會CB(1)43/18-19(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4/17-18
電　　話：3919 3513
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3 0642)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2)
羅業廣先生

羅先生：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共和國)令》(第 155 號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第 156 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審研第 155 及 156 號法律公告，以便就其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隨文謹附上一份載列本部查詢的附表，謹請閣下就附表所載事項提供資料。鑒於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的會議上審議第 155 及 156 號法律公告，謹請閣下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政府律師黎秋媚女士(傳真號碼：2536 8631))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2018 年 9 月 20 日

附表

第 155 及 156 號法律公告所訂的資料交換安排

本部察悉，第 155 及 156 號法律公告關乎香港與印度共和國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印度協定》")，以及香港與芬蘭共和國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簽訂的全面性協定("《芬蘭協定》")。《印度協定》第二十六條及其《議定書》第 5 款以及《芬蘭協定》第二十五條及其《議定書》第 3 款，分別訂明該等協定所訂的資料交換安排。該等安排有別於由政府當局提供予立法會的資料交換條文範本及《議定書》範本(統稱為"範本")(載於立法會 CB(1)466/09-10(02)號文件附件 A)所訂的相關安排，當中的分別如下：

(a) 《印度協定》第二十六條第 2 款及《芬蘭協定》第二十五條第 2 款分別訂明多項事宜，當中包括締約一方根據相關協定所取得的資料可用於其他目的(當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容許該資料使用於該其他目的及提供資料的一方的主管當局授權該運用)，惟範本並無載列相關條文。請解釋把有關條文納入該等協定的原因；

(b) 根據《印度協定》的《議定書》第 5(b)款，印度主管當局可向議院委員會、由政府組成的特別調查組及以書面方式共同議定的任何其他監察機構(統稱為"指明機構")披露資料，惟範本並無訂明類似安排。謹請提供以下資料：

(i) 香港曾否與任何其他稅務管轄區在任何全面性協定下作出類似的安排；

(ii) 在《議定書》中納入上述安排並加入指明機構的原因及理據；

(iii) 據《議定書》之安排的構思將被納入該安排的其他監察機構；及

(iv) 根據上述披露安排，為保護個人資料及保障披露予指明機構的資料的保密性而將採取的保障措施；及

(c) 《印度協定》的《議定書》第 5(c)款訂明，即使要求提供的資料是在《印度協定》就該協定所涵蓋的稅項具有效力當日前已產生("先前已產生的資料")，被請求締約一方仍須披露該資料，但該資料與在該日後的納稅年度或課稅事項必須是可預見攸關的，惟範本並無訂明類似安排。謹請提供以下資料：

(i) 香港曾否與任何其他稅務管轄區在任何全面性協定下作出類似的安排；

(ii) 交換該等先前已產生的資料的目的；及

(iii) 如符合《印度協定》第二十六條所訂的相關條件，締約一方所取得的先前已產生的資料似乎亦可用於與原先請求無關的目的(例如與《印度協定》無關的獨立稅務罪行)，請證實情況是否如此。

<u>《印度協定》中"主要是以公帑贊助"的涵義</u>

2. 本部亦察悉，《印度協定》第十八條載列就藝人及運動員的稅務安排。第十八條第 3 款訂明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如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在締約一方進行的活動，主要是以締約一方或雙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公帑贊助的，則第十八條第 1 款及第十八條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在該方進行活動而取得的收入。請提供使該等活動被視為符合"主要是以公帑贊助的活動"的準則。

<u>在《芬蘭協定》下的利益享有權</u>

3. 《芬蘭協定》第二十一條關乎在該協定下的利益享有權。第二十一條訂明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以合理斷定進行任何會直接或間接產生該協定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獲取該優惠，則不得就某項收入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定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該協定有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強調的部分稱為"例外情況")。本部亦察悉，《印度協定》第十條第 6 款、第十一條第 8 款、第十二條第 7 款、第十三條第 7 款及第十四條第 7 款均載有類似條文，惟未有訂明例外情況。因應上文所述，謹請提供以下資料：

(a) 在《芬蘭協定》第二十一條的構思下會給予優惠的例外情況；及

(b) 《印度協定》未有訂明類似例外情況的原因。